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一〇 年 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承包人（全称）：陕西千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治安支队迁址办公楼修缮

工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 20 号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

1、合同总价（大写）：捌拾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叁元陆角整（人民币）元

（小写）¥：833253.6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及保修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 30% 工程款，场地平整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该工程保修期限从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保修期 贰 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陕西千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西路 9 号曲江明珠 6 幢 1 单元 114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水湾支行
帐号：	帐号：61050110767100000563